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85號8樓
之一

聯絡人：李欣

聯絡電話：(02)2752-2898 分機 51

傳真電話：(02)2725-7680

電子信箱：melody@tva.org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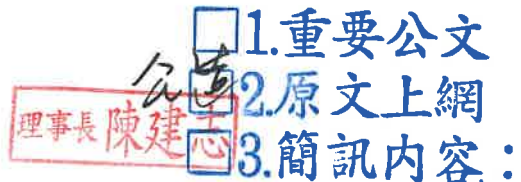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台觀字第10800001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08D000619_108D2000111-01.pdf、108D000619_108D2000112-01.pdf)



主旨：檢送交通部觀光局委託本會辦理「2019年韓國地區新行程
開發與優質行程獎助」獎助辦法及申請表格，敬請踴躍申
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8年3月18日觀國字第1080903070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自108年3月18日起實施，由國內綜合及甲種旅行社提
出申請，於本年度11月30日或預算用罄日截止。
- 三、本獎助辦法及申請表格(如附件)自即日起公告於本會網站
(<http://www.tva.org.tw>)。

正本：韓國市場inbound旅行社、旅行業相關公協會、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



2019年韓國地區新行程開發與優質行程獎助

壹、推廣方式與運作機制

一、新行程開發獎助

(一)申請條件：

- 1、有導遊隨行、2人以上、由韓國來臺且持有非我國護照之旅客。
- 2、在臺旅行天數至少4天3夜或5天4夜(含)以上。
- 3、住宿星級評鑑旅館或好客民宿，不同旅館合計至少2晚，其中至少1晚住宿於新竹(含)以南、花蓮、臺東或離島之星級旅館或好客民宿。(須團進團出，申請人數視住宿同飯店之團員人數而定)。
- 4、採用遊覽車之公司必須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最新公告之「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與服務品質評鑑」評為甲等以上者；若行程為外島地區，則需採用合法之遊覽車公司並檢附相關憑證。
- 5、行程中不同日期之用餐單據至少2張(請註明餐標及該團用餐人數)
行程內容應符合下列A、B、C方案任一條：

(A)方案內容：

- (1)來臺行程國際段飛航臺中、台南、高雄、花蓮及臺東國際機場。
- (2)行程住宿臺灣旅宿網認證之星級旅館或好客民宿至少1晚。

(B)方案內容：

- (1)來臺行程搭乘宜蘭蘇澳-花蓮之海上運具。
- (2)行程住宿臺灣旅宿網認證之花東地區星級旅館或好客民宿至少1晚。

(C)方案內容：

- (1)來臺行程國內段飛航恆春機場。
- (2)行程住宿臺灣旅宿網認證之高屏地區星級旅館或好客民宿至少1晚。

(二)對象及獎助方式

行程符合上述申請條件之綜合、甲種旅行社，得向台灣觀光協會申請。經審核符合者，每招徠1名旅客來臺旅行天數4天3夜旅客，獎助新臺幣800元；每招徠1名來臺旅行天數5天4天夜(含)以上之旅客，獎助新臺幣1000元。

(三)住宿補助加碼

- 1、行程符合申請條件者，行程另延伸入住中部(含)以南、花東或離島之星級旅館或好客民宿一晚，每名再增加補助獎助500元。(4天3夜共計1,300元，5天4夜(含)以上共計1,500元)
- 2、行程符合申請條件者，行程另延伸入住中部(含)以南、花東或離島之星級旅館或好客民宿兩晚(含)以上，每增加一晚每名再增加補助獎助300元。(5天4夜(含)以上延伸入住兩晚共計1,800元；5天4夜(含)以上延伸入住三晚共計2,100元)，以此類推。

(四)申請程序及規定：

填妥本案申請表(一團一張)，蓋妥相關印鑑，檢附下列文件影本

(請勿使用感熱傳真紙)：

- 1、韓國旅行社通知單(影本)。
- 2、旅行社投保責任保險旅客保險名單(影本、須蓋保險公司章，並應標明保險費用及金額，且保險名單不可等同於旅客名單)。
- 3、旅客及導遊名單(旅客計算包含韓國領隊人員在內，導遊不列入獎助人數，請標明導遊姓名)。
- 4、行程表(韓語可)，符合申請條件的部分請劃線並標註中文。
- 5、旅行社代收轉付單據。(本會將於審核通過後，再通知旅行社開立。收據抬頭：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，統編：03791409)
- 6、符合申請條件內容之相關憑證(影本)，如：
 - (1) 博物館、美術館、觀光工廠、纜車、遊樂園等需門券之入場證明或停車證明
 - (2) 鐵道旅遊搭乘台鐵相關證明
 - (3) 訂房單(蓋有飯店承辦人員章、日期及飯店戳章)。
 - (4) 遊覽車公司回傳之確認用車單(須蓋有車行戳章及載明日期)；若行程為外島地區，則需採用合法之遊覽車公司，並檢附相關憑證(派車單、發票等)。
 - (5) 經臺中、高雄機場者須於保單註明航班，並檢附購票證明或票券影本(若無法出示登機證或購票證明，則須檢附包含該團航班資訊之韓國旅行社通知單，及地接旅行社書寫切結字樣並蓋章證明之乘客名單。)
- 7、全程住宿飯店之訂房單(日期需與行程相符，並蓋有飯店承辦人員章、日期及飯店戳章)。
- 8、行程中不同日期之用餐單據至少2張(請註明餐標及該團用餐人數)。
- 9、應主計單位要求，本案將以不定期、不定時抽查方式核實申請獎助之行程。

二、優質行程獎助

(一)申請條件：

- 1、有導遊隨行、2人以上、由韓國來臺且持有非我國護照之旅客。
 - 2、在臺旅行天數至少4天3夜(含)以上。
 - 3、採用遊覽車之公司必須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最新公告之「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與服務品質評鑑」評為甲等以上者，若行程為外島地區，則需採用合法之遊覽車公司並檢附相關憑證。
 - 4、行程中不同日期之用餐單據至少2張(請註明餐標及該團用餐人數)
 - 5、行程內容應符合下列5項元素以上(含5項元素)之規定。
 - (1)住宿星級評鑑四星等級以上旅館或好客民宿至少2晚。(須團進團出，申請人數視住宿同飯店之團員人數而定)。
 - (2)小鎮旅遊(包含臺灣經典小鎮、客庄小鎮及國際慢城)
(詳情請參閱：<https://www.taiwan.net.tw/ml.aspx?sNo=0027059>)
 - (3)海灣旅遊(如：離島旅遊、十島觀光等)
(詳情請參閱：<https://www.taiwan.net.tw/ml.aspx?sNo=0001037>)
 - (4)原鄉旅遊(如：茂林天台、部落旅遊等)
(詳情請參閱：<https://www.taiwan.net.tw/ml.aspx?sNo=0024438>)
 - (5)鐵道旅遊(如：集集鐵道、阿里山森林鐵道等鐵路相關景點或活動)
(詳情請參閱：<https://www.taiwan.net.tw/ml.aspx?sNo=0001039>)
 - (6)接待之團體為韓國來臺獎勵旅遊或韓國修學旅行團體。
 - (7)行程包含交通部觀光局考核公布之特優等遊樂區。
(詳情請參閱 <http://themepark.net.tw/Park>)。
 - (8)行程包含太魯閣號、普悠瑪號及花東地區之自強號、莒光號或專列(搭乘之里程數需70公里以上)或高鐵(搭乘之里程數需100公里以上)。
 - (9)參加交通部觀光局評選出之臺灣觀光年曆活動(任1項)，或其他交通部觀光局在臺主辦或推薦之各項國際觀光遊程。
(詳情請參閱<https://www.taiwan.net.tw/ml.aspx?sNo=0001019&page=1>)
 - (10)造訪交通部觀光局轄區內各國家風景管理處。
(詳情請參閱：<https://admin.taiwan.net.tw/Organize/Zhizhang04.htm>)
 - (11)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相關景點(涵蓋範圍包括桃園縣市之中壢區、楊梅區、平鎮區、大溪區、龍潭區；新竹縣之新埔鎮、關西鎮、芎林鄉、橫山鄉、竹東鎮、寶山鄉、北埔鄉、峨眉鄉；苗栗縣之頭份市、三灣鄉、造橋鄉、南庄鄉、獅潭鄉、公館鄉、大湖鄉、卓蘭鎮、銅鑼鄉、三義鄉、頭屋鄉；臺中市之東勢區、新社區、石岡區、豐原區)。
- (※同一景點或活動不得適用2項條件)。

(二)對象及獎助方式

行程符合上述申請條件之綜合、甲種旅行社，得向台灣觀光協會申請。經審核符合者，每招徠1名旅客，獎助新臺幣500元。

(三)申請程序及規定：

填妥本案申請表(一團一張)，蓋妥相關印鑑，檢附下列文件影本

(請勿使用感熱傳真紙)：

- 1、韓國旅行社通知單(影本)。
- 2、旅行社投保責任保險旅客保險名單(影本、須蓋保險公司章，並應標明保險費用及金額，且保險名單不可等同於旅客名單)
- 3、旅客及導遊名單(旅客計算包含韓國領隊人員在內，導遊不列入獎助人數，請標明導遊姓名)。
- 4、行程表(韓文可)，符合申請條件的部分請劃線並標註中文。
- 5、旅行社代收轉付單據。(本會將於審核通過後，再通知旅行社開立。收據抬頭：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，統編：03791409)
- 6、符合申請條件內容之相關憑證(影本)，如：
 - (1) 博物館、美術館、觀光工廠、纜車、遊樂園等需門券之入場證明或停車證明
 - (2) 臺鐵/高鐵等票券影本證明
 - (3) 訂房單(蓋有飯店承辦人員章、日期及飯店戳章)。
 - (4) 遊覽車公司回傳之確認用車單(須蓋有車行戳章及載明日期)；若行程為外島地區，則需採用合法之遊覽車公司，並檢附相關憑證(派車單、發票等)。
- 7、全程住宿飯店之訂房單(日期需與行程相符，並蓋有飯店承辦人員章、日期及飯店戳章)。
- 8、行程中不同日期之用餐單據至少2張(請註明餐標及該團用餐人數)。
- 9、本項獎助不得與「交通部觀光局獎勵學校接待境外學生來臺教育旅行補助」、「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國外獎勵旅遊來臺獎助」重複申請。
- 10、應主計單位要求，本案將以不定期、不定時抽查方式核實申請獎助之行程。

三、旅行社雇用韓語新導遊執行業務之教育訓練獎助

(一)申請條件：

- 1、有導遊隨行、2人以上、由韓國來臺且持有非我國護照之旅客。
- 2、在臺旅行天數至少3天2夜(含)以上。
- 3、該團雇用103年(含)以後經導遊考試及格，領有導遊證人員執行業務

(二)對象及獎助方式

- 1、行程符合上述申請條件之綜合、甲種旅行社，得向本會申請。
- 2、每團獎助新臺幣8,000元。
- 3、每位導遊以申請1次為原則，2017年(含)以後已申請過此項補助不得重複申請，如有特殊事實需要經交通部觀光局審核通過者不在此限。

(三)申請程序及規定：

填妥本案申請表(一團一張)，蓋妥相關印鑑，檢附下列文件影本(請勿使用感熱傳真紙)：

- 1、2019年韓國語言導遊獎助申請表
- 2、韓國旅行社通知單(影本)。
- 3、旅客在臺保險名單。(影本、須蓋保險公司章，並應標明保險費用及金額，且保險名單不可等同於旅客名單)
- 4、旅客及導遊名單。
- 5、行程表。
- 6、導遊證。

貳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單位提出之證明資料有不足或未完備之情形時，應於本會通知後七日內補足相關文件，逾期請另行重新申請。
- 二、所有證明單據必須屬實，一經查有嚴重造假情事，立刻取消該公司本年度補助資格，及追繳該筆獎助金額，並報請主管機關予以懲處。
- 三、本活動於經費用盡後即停止受理，採申請書先到先辦原則辦理。
- 四、已接受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之旅客團體，不得重複申請此項補助方案。
- 五、應主計單位要求，本案將以不定期、不定時抽查方式核實申請獎助之行程。

提供車輛租賃公司係交通部公路總局最新公告之「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與服務品質評鑑」評為甲等以上者之證明文件。詳見：<https://www.mvdis.gov.tw/>

參、活動計畫實施日期

自交通部觀光局核定實施日起至2019年11月30日或預算用罄即截止。

TVA 編號：

2019 年旅行社雇用韓語新導遊執行業務之教育訓練獎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2019 年 月 日

導遊姓名		執照號碼	
語言別		效期	
手機		E-MAIL	
受聘旅行社			
團 號		旅客人數	共 名
入境日期	年 月 日	出境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金額	新台幣 元整		
<p>◎申請單位檢附證明單據資料：(請勾注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韓國旅行社通知單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旅客在臺保險名單 (※註：在臺保險名單須加蓋保險公司印章、被保險名冊需有導遊名稱，且保險名單不可等同於旅客名單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旅客及導遊名單 (※註：旅客計算包含韓國領隊在內，導遊不列入獎助人數，請標明導遊姓名。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行程表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相關憑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導遊人員錄取年度證明單</p> <p>(資料繳交時請按上列順序排列，並勾選確認無誤)</p>			
<p>申請單位： 蓋章：</p>			
台灣觀光協會初審承辦人	台灣觀光協會審核主管	台灣觀光協會會計部門	

導遊人員錄取年度證明單

本人 (身分證字號)

確於民國 年通過第 期導遊人

員考試無誤，若有虛假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

申請人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